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全部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方正先生（中國居民）及莫明慧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方正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莫明慧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

方式（包括定期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劉雷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並十分瞭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莫明慧女士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將會盡量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莫明慧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劉先生將定期與莫明慧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事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莫明慧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劉先生的首任任期由H股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莫明慧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莫明慧女士不再向劉雷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劉先生的首任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倘劉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或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接納最低公眾流通量百分比為22%（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上述酌情處理受限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披露規定，而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可顯示將可於上市時符合上市則第8.08(2)及8.08(3)條。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其後年報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流通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流通量的充足性。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數目的責任，我們將(i)監察我們的股東名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以及我們可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及(ii)（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知悉公眾持股數目低於有關最低數目）採取我們可合法使用的該等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數目，確保上述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獲遵守。